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1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规定。

#### 二、变更具体情况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